

# 教会纪律

## 目录

第一 课	教会纪律的圣经真理（第一至七讲）	
	认识神的性情 .....	2
	圣经的个案举例 .....	2
	耶稣论纪律处理 .....	4
	教育和纪律 .....	5
第二 课	教会纪律的一般原则（第八至九讲）	
	基本原则 .....	6
	纪律的目的 .....	6
	纪律与宽恕 .....	6
第三 课	教会纪律的具体实施（第十讲上半）	
	一般步骤 .....	7
	真心认罪悔改者 .....	7
	不肯认罪、不悔改或再犯者 .....	7
	当事人为教牧同工 .....	7
第四 课	教会纪律的执行（第十讲下半至十一讲）	
	执行纪律的方法 .....	8
	悔改者仍须接受纪律的原因 .....	8
第五 课	教会纪律涉及的范围（第十二至十八讲）	
	同性恋 .....	9
	婚前性行为、试婚、同居、一夜情 .....	9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为 .....	10
	离婚与再婚 .....	10
	与未信者结婚及用情不专者 .....	12
	堕胎 .....	12
	亏空与赖账 .....	13
	传讲假道理（异端与极端） .....	13
	拜偶像、迷信 .....	14
附 录	.....	14

# 第一课

## 教会纪律的圣经真理

一个国家的老百姓犯了罪，应该由政府的法律去处理，以致老百姓奉公守法，平安无事地度日。神是圣洁的，而教会是蒙主选召、圣洁的群体。只是若肢体软弱犯罪，则由教会纪律，以致合乎圣经真理的标准。

纪律的目的是为教会持守圣洁，惟教会应该先教育会众，防患未然，而不是平常不教导，遇事即严厉纪律。

### 一·认识神的性情

#### A. 至洁至圣

“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6：3）天使喊道：“神是圣洁的。”约书亚对百姓说：“你们不能侍奉耶和華，因祂是圣洁的神，是忌邪的神……”（书24：19）我们的神是圣洁忌邪的，属祂的人也要圣洁。单在以赛亚书中，以赛亚先知称神为“圣者”就有三十多次，圣洁是神重要的属性。

以下的经文帮助我们了解神的性情：

1. 神憎恶罪恶（箴15：9）
2. 神喜爱公义（箴15：9）
3. 神决不行恶（伯34：10）
4. 神隔绝罪人（赛59：1-2）
5. 神刑罚罪人（出34：6-7）

神是圣洁的，祂恨恶罪恶，但祂也有丰盛的慈爱，舍子救人（约3：16），叫罪人蒙恩得救。

摩西这伟大的领袖十分接近神，但也不能与圣洁的神面对面，只看见祂的背影。以赛亚接近圣洁的神，敬畏地喊道：“祸哉！我要灭亡了。”使徒彼得软弱了，他说：“主啊，离开我，因我是个罪人。”神是至洁至圣的。

#### B. 至公至义

“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在祂一切所做的都有慈爱。”（诗145：17）神是完全的公义，祂所行的都公平公正。“人若是公义，且行正直与合理的事……”（结18：5）神要求人行正直与合理的事。“耶和華在她（耶路撒冷城）中间是公义的，断不做非义的事，每早晨显明祂的公义，无日不然；只是不义的人不知羞耻。”（番3：5）神断不作不义的事。

神是至公至义的：

1. 神好善恶恶（诗11：4-7）

2. 神刑罚罪人（出9：23-27）
3. 神赏赐义人（提后4：8）
4. 神设立救法（罗3：25）
5. 神赦免洗净（约一1：9）

人的良心可因环境或不纯的动机而改变，不能完全公正，即使谋求公平的法官也会有错误的审断，但是神是完全公正的，因祂圣洁并不错误。

#### C. 至仁至爱

- ◇ 神就是爱（约一4：8、16）
- ◇ 神爱世人（约3：16）
- ◇ 神愿万人得救，不愿一人沉沦（提前2：4；彼后3：9）
- ◇ 神荫庇保佑（申32：9-12）
- ◇ 神管教信徒（来12：6-11）
- ◇ 神差遣爱子（约3：16）
- ◇ 神广行赦免（赛55：7）
- ◇ 神收为儿女（约一3：1）

彼得纵然三次不认主，但因为他的真诚悔改，神也没有离开他，神还是充满慈爱（路22：61-62）。

一般的教会多讲爱心，却欠缺公义。而一般的教会纪律处罚罪人，却忘了慈爱。因此，教会要按圣经真理，多讲圣洁、公义与慈爱，也要按圣经真理，执行纪律。

### 二·圣经的个案举例

#### A. 亚干

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城，神下了命令，不可取那当灭之物（书6：18）。以色列人听从神的吩咐，七天绕城七次后叫喊，耶利哥城即倒塌，以色列人取得胜利。以色列人后攻打艾城，但这一次却兵败如山倒，死了36人，人心消化如水（书7：5）。那究竟是因为什么？

“以色列人犯了罪，违背了我所吩咐他们的约，取了当灭之物，又偷窃，又行诡诈，又把那当灭的放在们的家具里。”（书7：11）神下了命令：不可取那当灭之物。以色列人这一次却偷偷地违背了神，犯了罪，以致兵败如山倒。

“到了早晨，你们要按著支派近前来；耶和華所取的支派，要按著宗族近前来；耶和華所取的宗族，要按著家室近前来；耶和華所取的家室，要按著人丁，一个一个地近前来。”（书7：14）神清楚地吩咐以色列人要按著支派、宗族、家室和人丁前来，结果找出了是亚干取了当灭之物。“亚干回答约书亚说：我实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我所做的事如此如此……”（书7：20）

“约书亚说：你为什么连累我们呢？今日耶和

华必叫你受连累。于是以色列众人用石头打死他，将石头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烧他所有的。”（书7：25）亚干在无法逃避时，才承认了自己的罪。他一人的犯罪，也连累了全民。这一次，神亲自作审判官，对付罪恶。

## B. 大卫

### 1. 淫乱与杀人

大卫太阳平西起床，看见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容貌美丽，动了淫念，与她犯了淫乱。大卫强夺人妻，使拔示巴怀孕，而且用计杀掉乌利亚（撒下11：14-15）。“哀哭的日子过了，大卫差人将她接到宫里，她就作了大卫的妻，给大卫生了一个儿子。但大卫所行的这事，耶和華甚不喜悦。”（撒下11：27）耶和華是公义圣洁的，祂鉴察大卫，甚不喜悦他所行的这事。

大卫虽然犯了罪，起初的时候还是抵赖，但先知向他说：“你就是那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救你脱离扫罗的手……”（撒下12：7）耶和華宣判大卫犯罪的后果：“……所以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撒下12：9-15）

最终大卫认罪，耶和華既有公义也有慈爱，除掉他的罪，并说大卫不至于死，但他所得的孩子却要死（撒下12：13-14）。大卫犯了可怕的罪，真心承认，神赦免他，但大卫也要为了罪的后果付上代价。

从大卫的诗，我们看出他真诚悔罪的心：“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涂抹我一切的罪孽。”（诗51：9）“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51：17）是的，神必不轻看忧伤痛悔的心。

### 2. 数点人数

大卫不听约押的劝阻，心中骄傲地数点百姓的人数。神不喜悦大卫所行的，大卫也承认自己的罪。“大卫数点百姓以后，就心中自责，祷告耶和華说：我行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啊，求你除掉仆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撒下24：10）神任他选一灾作为惩罚（撒下24：12），大卫也情愿落在耶和華的手中（撒下24：14）。于是神降瘟疫，三日内使百姓死了七万人（撒下24：15）。

圣经记载大卫是“合神心意的王”，王犯了罪，公义的神也必对付，犯罪且带来严重的后果。大卫的犯罪记录永留在圣经中，作我们的鉴诫。

但神是爱，祂会饶恕真正悔改的人。

## C. 亚拿尼亚夫妇

这是新约教会第一宗的纪律执行。初期教会，当时的习惯是人人将田产房屋变卖，奉献均分（徒4：34）。

纪律负责人：使徒彼得

被纪律者：亚拿尼亚、撒非喇夫妇

所犯的错：奉献却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假装全部奉献。彼得指控丈夫：“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你不是欺哄人而是欺哄神。”（徒5：3-4）

所遭惩罚：亚拿尼亚仆倒断了气（徒5：5），撒非喇也仆倒断了气（徒5：10）。

纪律效果：听见的人都甚惧怕（徒5：5）；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徒5：11）。

我们的问题：惩罚是否过重？

我们是否一定需要纪律？

回答：是神的主权，神亲自审判。教会执行纪律，常有不同的声音，有的认为惩罚过重，有的说不够爱心。但在这宗案件中，神主动地处理，作为我们的鉴诫。

## D. 哥林多教会的案件

案情：有淫乱的事情，有人收了他的继母（林前5：1）。

教会的表现：容忍，妥协，自高自大，没有把犯罪者赶出去（林前5：2）。

保罗的判断：使徒认为必须处理，奉主的权能处理（林前5：3-4）。

判断的内容：把这人交给撒但，破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

（注：《圣经新释》解释说：这是使他犯罪的天性消灭，并非视他如非基督徒，目的是帮助他的灵魂在审判之日可以得救。）

一般教会执行纪律：停止圣餐，停止事奉，甚至逐出教会。

纪律的目的：纪律罪人，挽回弟兄。

纪律的效果：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2：6-8）纪律处理不等于没有爱心。

### 三·耶稣论纪律处理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15—18）

#### 1. 劝勉、恳谈、辅导

- a. 纷争的出现：“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  
例：借债不还，背后伤害对方等。
- b. 和好的需要：“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我们得诚实勇敢的面对，排解纷争。
- c. 不同的果效：“他若不听……”凭著爱心私下两个人去面对纷争，对方若不听，就不能化解。下一步可改由小组去处理。

#### 2. 小组（团契）内部处理

公平的指控：

- a. 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
- b. 句句要定准。
- c. 不能没有证人，也必须超过一个证人。
- d. 不收匿名控告，句句要定准（注：没有确实的证据，怀疑的利益归被告）。

#### 3. 纪律

- a. 变为纪律：“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但非必要时，不作纪律处理。
- b. 不听教会：“若是不听教会……”教会的纪律小组判了罪，但是犯罪者还是不听。
- c. 逐出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那就是与神的国无分。一般的处分是：停止圣餐，停止事奉，严重的甚至逐出教会。
- d. 教会权柄：“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神赐教会权柄执行纪律。

在处理弟兄得罪弟兄而没有触犯政府法律时，教会可以如上述行，可以内部处理纷争或问题（参林前 6：1—2：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但是若触犯了法律，则应奉公守法。

牧师或执事一个人处理纪律，可视为“教训”

或“督责”，并没有教会纪律的含义。若执行纪律，应该由教会而不是个人去处理。教会的纪律小组成员可以是：核心领袖、牧师和执事，一般由牧师担任主席。

在马太福音 18：15—18 的经文中，当时还没有执事，耶稣是教导信徒犯罪之处理原则。

#### 执行纪律之矛盾

##### 1. 信徒合法离婚，然后重婚。

有的信徒因不知道圣经的教导而被纪律。按圣经真理，只有死亡和淫乱才可以使婚姻关系终止。因此在合法离婚中，如非有上述因素而再婚，就变成重婚。

##### 2. 信徒在被纪律时，看似不公平。

青年男女相爱，已定下了婚期，可是发生了婚前的性行为，被教会纪律，这是否过分？按圣经的真理，一切婚姻以外的性行为都是淫乱。虽然婚期在即，婚前的性行为还是犯罪，需要纪律（但可从轻发落）。

##### 3. 圣经之道德标准与世界之道德标准距离日远。

举例：行为的罪相对动机的罪。又或者是，教会以同性恋为严重的罪行（参罗 1：26—27），可是世人却日益包容同性恋，以之为性的自然倾向，或以之不能歧视为理由维护同性恋。神是爱罪人，但神恨恶罪，对付罪。

##### 4. 教会是否有足够的真理教导，使信徒能避免犯罪？

信徒可否以未经教导为理由，拒绝接受纪律？不能如此，神是绝不以有罪为无罪的。

##### 5. 教会在处理纪律时，因怕伤害，情愿轻轻放过，或任由犯过者“消失”，转到其他教会。

这不是负责的处理，神是毫无不公平的神，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 6. 教会在传道人或执事出现问题时，感到束手无策，无法处理。

教会面对这样的问题，仍应该勇敢面对。由“宗派”的核心小组或执事会处理纪律。

##### 7. 教会处理纪律时，忘记纪律之真正目的是挽回，也忘记好好帮助悔改者重新过教会生活。

就算严重至逐出教会，还应该以挽回为目标，帮助被纪律者悔改重投教会，不随便放弃。

8. 教会在处理纪律时，有否注意：
- 神赦免的，为什么人不能赦免？有的时候，神赦免了，犯罪者也真心悔改，可是人还是不赦免。这不是应当的。
  - 犯罪者的家人是否需要安慰与支持？有的时候，犯罪者的家人成为了受害者，例如：犯淫乱的丈夫，教会也应该关怀受害的妻子、子女等，给他们支持和安慰。
  - 牧者可否特别注意执事面对之压力？注意执事得执行纪律的压力，牧者传道给予他们足够的支持，同心处理。执事也注意牧者的难处，彼此祷告纪念。

9. 宣布纪律时：

- 有否知会全教会？这要按肢体犯罪的情况而定，例如：借债不还，为免更多的人受害，应该知会多人。但这不是绝对的，应该按个别案件的情况而考虑。
- 可否只知会部分会友，如团契或祈祷会？与上面一点的处理雷同。
- 应否知会其他教会？如果被纪律者转到别的教会，应该知会该教会的牧者或传道。

10. 处理纪律时，教会可能变为被告。

在美国有一个个案，一位姊妹犯了淫乱，牧师公开处理纪律，姊妹竟反过来控告教会公开她的私隐，以致她心灵受伤。最后法庭判了教会赔偿姊妹美金 50 万元。

## 四·教育和纪律

传道人在平时多教育跟纪律有关的圣经真理，可以在主日讲道的信息中，或特别举办一些专题的讲座。事前教育胜过事后纪律，盼防患未然，免弟兄姊妹遭到罪的伤害，并教会经历纪律的痛楚。

### A. 圣经的提示

- 亚干：有神清楚的命令，不可取那当灭之物（书 6:18），但他仍然取了当灭之物。那是明知故犯，神透过纪律亚干教导初参战事的以色列人，杀一儆百。
- 大卫：所犯的奸淫和杀人之罪，是十诫中清楚列明不可做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能说犯罪前不知道。
- 亚拿尼亚夫妇：欺哄神，不诚实，埋没了良心。此例子像是因为教会初立，神主动处理，杀一儆百，教导当代及后世的人。

4. 哥林多教会：教会不想处理罪，保罗却认真地对

付，也给予正确的教导。

### B. 注意要点

因此在教会处理纪律方面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 在教导中常常提及神是圣洁的，神也对付罪。
- 在某些聚会中，如主日学或团契，可有个案举例及讨论，但小心资料的保密或透明度。
- 组织执事会，并声明执事会其中一项责任是执行纪律，帮助牧师同心处理。
- 遇社会中发生强奸或凶杀等案件，法庭的判决显示社会应有的法律标准，以维持治安。某些教会中发生类似的事情，教会在处理时（即法庭已定罪了），教会内部相应要如何按圣经的真理执行纪律？可以公开法庭的定案作个案比较或讨论。例：某牧师犯了非礼罪，法庭的处理公布后，教会要执行相应的纪律。
- 遇自己的教会有纪律问题处理时：
  - 应公开报告的事情要恰当地报告，并解释理由。
  - 注意要有爱心地挽回被纪律者。例：只停止圣餐半年至一年的时间，不要过长。
  - 在处理过程中，使会友明白神的原则及人的回应，也使之明白在整个事情中，充满了神的爱。
- 教会应该备有纪律手册，表示教会代表真理并愿意处理纪律，也藉此教导弟兄姊妹。

## 第二课 教会纪律的一般原则

随著社会风气越来越败坏，道德标准趋向相对主义和个人主义，并无道德底线，婚外情、婚前性行为、离婚、同居、离经背道等事情与日俱增，甚至影响到教会，所以教会不应坐视不理。教会应该按圣经真理制定纪律手册，作为执事纪律的依据，为要挽回失脚的弟兄姊妹，保持教会属神子民的圣洁。另一方面，纪律手册可为教会教导弟兄姊妹的材料，期望会众认识并谨守遵行圣经的教导，成为贵重圣洁的器皿，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2:21）。

教会的神托付之会友，自有纪律之责任。会友既坚守“圣经是信仰和行为的最高准则”，应当接纳及顺服教会根据圣经作出对其行为之观点及纪律。教会执行纪律之同时应该提供足够的关怀和辅导，而肢体也应该尽彼此守望之责任。

编写纪律手册，有关的辅导因为需要按个别情况而弹性处理，故此不在手册中详细列明。经常参与教会聚会之非会友基督徒，除“革除会籍”一点未能应用外，其余之纪律处分仍然适用。

### 一·基本原则

1. 若弟兄姊妹犯罪，而教会没有执行任何纪律，这些罪必如酵发起一样，影响整个教会。（林前 5:1、6）
2. 圣经吩咐我们要施行教会纪律。（林前 5:2；太 18:15-17）
3. 神赋予教会权柄，审判罪及纪律教内犯错的弟兄姊妹。（林前 6:5；太 18:18）
4. 执行纪律是教会属灵领袖的责任，照著主所赐的权柄执行纪律，为要造就人。（林后 13:10）
5. 纪律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挽回失脚者，而非为惩罚。（林前 5:5）

两个极端的纪律个案：

➤ 成功的个案：一位弟兄常更换女朋友，最终和一位姊妹定了婚期，可是还是结不成婚，诚信破产，再一次更换女朋友。教会于是决定纪律他，停止他的圣餐和事奉，以指正督责。弟兄真心悔改，被纪律期间也出席教会的祷告会，最终得到教会的重新接纳。弟兄现今是教会的堂会主席，与太太也有美满的婚姻。

➤ 失败的个案：某个年青的弟兄是一位医生，在教会有教导的事奉，被发现与一位姊妹未婚同居。

教会决定纪律他，可是弟兄拒绝与教会对话，逃避纪律。

### 二·纪律的目的

1. 对个人而言：使犯罪的人回转，藉此得回他（太 18:15），使他自觉羞愧（帖后 3:6-15），为罪忧愁（林后 2:5），而最终“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2. 对教会而言：要教会成为圣洁的“新团”，将恶毒、邪恶的旧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响（林前 5:1-8）。纪律又可使其余的人惧怕，不会在恶上有分（提前 5:20；约一 10章）；同时让教会坚守纯正的真道，免致败坏整体的信仰（提后 2:14-18）。
3. 对社会而言：使教会在社群中有美好的见证（太 5:13-16），进而产生教化之作用。

### 三·纪律与宽恕

1. 宽恕
  - a. 神对人的宽恕：神是赦罪、宽恕、怜悯的神。（约一 1:9；赛 1:18）
  - b. 人对人的宽恕：要无限的宽恕，不计其数（太 18:21-27）；不要计算人的恶，凡事包容（林前 13:5、7）；要从心里真诚饶恕别人，才配领受神的饶恕（太 6:14-15，18:28-35）。
2. 纪律
  - a. 神所爱的，祂必管教。（来 10:6）
  - b. “爱是不喜欢不义”（林前 13:6），也不愿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缠扰与伤害。
  - c. 个人要无限地宽恕，但当知道弟兄姊妹犯错，或因犯错而得罪自己，在饶恕之余，也应当诚意地劝告他，尽肢体的责任。（太 18:15）
  - d. 若有弟兄姊妹犯错，要用爱心说诚实话，责备行恶的人。（弗 4:15，5:11）
  - e. 对不肯悔改者，教会不能以宽容为藉口，逃避纪律和挽回犯错者的责任。（林前 5:2）
  - f. 若犯错者真诚悔改，也愿意接受教会的纪律安排，教会便应赦免他、安慰他，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 2:7-8）
  - g. 若悔改者在纪律期间清楚显出悔改的明证，教会便应在纪律期后以合宜的方法（参：第三课“一般步骤”之第2点），衷心的接纳。

一个海外领袖悔改后被真心接纳的个案：

美国学生福音团契的总干事哥顿麦当劳（Gordon McDonald）是一位满有讲道与写作恩赐的

教会领袖，被发现多年前与秘书有婚外情，被严厉纪律，停止一切的职分。弟兄认罪以及真诚悔改，可是也不被人接纳。后来过了一段时间，美国中部的一间小教会愿意接纳弟兄作牧养的事奉，教会整体举手表决接纳他。弟兄后来写了一本书《Rebuilding the Broken World》（重建这破碎的世界），语重心长。

## 第三课

### 教会纪律的具体实施

#### 一·一般步骤

1. 执事会负责处理教会纪律事宜。执事会联同牧师是代表教会站在真理上去处理纪律，不适宜只由一人去处理。

个案：一对主内青年人彼此相爱，结婚前入纸申请入住政府的公共房屋，并确定了婚期。青年人结婚前和牧师商量婚礼的事宜，被牧师发现了婚前性行为。牧师当时的判断是：他们是真心相爱和认真为罪痛悔，于是和一位执事与他们一同祷告神，青年人在神面前罪得赦免后，牧师照原定计划为他们主持婚礼。牧师事后也没有在执事会公开青年人的罪，事件在那里结束。青年人后来也有美好的灵命，曾担任堂会主席。

2. 当有肢体陷在罪中时，弟兄姊妹适宜通知传道同工，由堂主任交执事同工联络，为当事人祈祷，以达肢体彼此相顾的精神。（林前 12：23—27）

问题：若某人犯罪，因为信任某位肢体，而私下告诉他，这位肢体究竟应否告诉牧师？

回答：看情况而定，若是小问题，可以关心辅导，一同祷告认罪。但若是大问题，这位肢体应该劝勉犯罪者向牧师坦白相告，寻求帮助；若当事人不肯，只好请他原谅并告诫罪之严重性，由这位肢体转告牧师。虽则两人的关系可能遭到破坏，但本于罪必会伤害当事人及教会，寻求牧师的帮助是正确的做法。

3. 执事会研究个案，调查作实。马太福音 18：16：“……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

4. 执事会派出成员会见当事人，了解原因，按情况加以辅导、帮助及纪律。若有需要，教会可介绍专业辅导，作出跟进。例：若有失恋或自杀引致的情绪问题，可适当地寻求专业辅导的帮助。

5. 执事同工应将个人资料保密，未经执事会同意，不当背后私下谈论，甚至在祷告中揭露了保密的资料。

#### 二·真心认罪悔改者

1. 轻者不予追究，只加以适当之辅导。

个案：有一位弟兄告诉牧师，他喜欢某位弟兄。牧师严肃告诉他，若发展至同性恋便是罪，劝诫弟兄要自律避免。弟兄遵行教导，事情在那里结束。

2. 重者（如纪律手册所涉及之各个范围），执事会按手册所订之原则，决定适合之纪律安排，再派出代表与当事人说明；同时在执事成员中委任跟进小组，在纪律期间协助当事人重整生命，而当事人也需要向跟进小组定期交待。在纪律期后，执事会按跟进小组的建议，决定教会应否公开地重新接纳当事人，或作其他的安排。

#### 三·不肯认罪、不悔改或再犯者

不肯认罪、不悔改或认罪后再犯者，由执事会按情况决定。

个案：有一位肢体向会友借钱去赌博，曾认罪但迅即被发现再向会友借钱，这是认罪后再犯。执事会按情况处理。

#### 四·当事人为教牧同工

若当事人为教牧同工，由执事会处理后，并通知联合执事会（即其他同宗派教会组成的联合执事会）。牧师及执事之纪律，则由该教会的执事会联同联合执事会处理。

内地教会若是独立教会，没有联合执事会的组织，牧师与执事之间也应该彼此问责，不应由一人处理纪律。例：牧师是执事会的主席，若牧师犯罪，由副主席作召集人，连同其他执事同心处理。

## 第四课

### 教会纪律的执行

#### 一·执行纪律的方法

1. 当事人须向跟进小组定期交待，履行当尽的责任，以确定属灵生命的更新。

2. 当事人须偿还亏负别人的财物。

3. 当事人须寻求被得罪者的饶恕。

个案：男方未信主之前因与前妻性格不合而离婚，信主后与一位姊妹恋爱成熟，准备结婚，接受牧师的婚前辅导。牧师了解弟兄的情况，认为于真理不合，劝导他找回前妻，若前妻已婚才能与这位姊妹结婚，不然需要寻求与前妻复合。按圣经真理，只有淫乱与死亡才可以停止婚姻的关系，所以牧师的立场是对的。后来这对男女决定顺服神，双方分开，男方找回前妻，知道她已经再婚，才按圣经的真理与姊妹结婚。

4. 当事人须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包括堂会工作、教导、讲道、带领小组/团契、崇拜主席/领唱、圣餐襄礼等等）最少一年，以避免产生不良的榜样，同时让当事人在纪律期间调理心灵、重整生命。至于其他事奉是否需要停止一段时期，则由执事会决定。在有明显悔改的见证后，经执事会推荐，方可恢复具带领性质的事奉。

个案：美国曾经有一个很大的争论：曾经犯罪但悔改的传道人可否再站讲台作教导？这真的需要个别教会的决定。哥顿麦当劳的情况是，美国中部一间小教会全体接纳他，以致他恢复牧养与教导的事奉。

5. 当事人须停止有岗位的事奉。执事会可因其严重性而决定停止当事人一切岗位事奉及其期限。

6. 圣餐象征信徒与神、与人和好的关系，因犯罪而破坏这二重关系的人应停止圣餐，在此期间作深切反省，直至生命重建为止。（林前 11：27—32）

个案：一位弟兄被纪律，停止圣餐，但弟兄仍然出席崇拜而且表现很好。可是领圣餐的那个主日，因为心里难受，他不出席。这可否接纳？若弟兄一直表现很好，领圣餐的主日在家里安静祷告纪念主，教会可考虑接纳他，不是吗？求主赐智慧与爱心给执行纪律的人，能恰当处理。

7. 坚持不肯认罪者，虽经纪律仍不肯悔改，则革除会籍，并停止领圣餐。革除会籍一事须具函通知当事人，另知会会众。

#### 二·悔改者仍须接受纪律的原因

1. 让其在纪律期间结出悔改的果子，以行动证明是真诚悔改，因而重建别人对当事人的信任。

个案：美国一些有名的牧师在电视或电台上公开承认自己犯罪，在观众面前被赦罪，牧师又继续在电视或电台上讲道募款。这是不恰当的，因为事情没有交给教会和执事会纪律，犯罪的牧师不能自行处理，既是犯罪者却同时扮演法官甚至神的角色。

2. 纪律能帮助当事人更警觉自己的软弱，在生命重整期间，谨慎自己，不再犯罪。

3. 在纪律期间及其后，当事人可以得到圣灵及别人（如跟进小组）的印证，肯定自己已经远离罪，过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受良心的控诉，坦然无惧的跟随主。

个案一：曾经有一位肢体犯罪，他逃避纪律，但一直遭到良心的控诉，最后还是回到教会坦白相告罪行，接受纪律。他罪得赦免，得回真正的平安，重新跟随主。

个案二：内地一位肢体来信：“我摆脱了东方闪电后，却不能逃避情欲的试探。我在试探中失败了，并且也害了我的姊妹，也因此软弱失脚。我亏欠了主，但是不敢在人的面前公开认罪。教会又很缺人手，所以我瞒著大家，偷偷的心态很难受，并且与犯罪的姊妹真的合不来。我知道我们不能分手，但是我又不能够接受她，我们的性格合不来，经常吵架。我真的不知道如何是好，求神怜悯！”第一，弟兄与姊妹需要在神面前认罪，重建感情，也得尽快结婚。第二，弟兄作为传道人，还能事奉吗？虽然教会很缺人，可是当务之急是处理罪的问题，先放下事奉（其实在罪中已失去了事奉的见证以及在主里的能力），告诉执事会，接受纪律。卢文牧师建议：若两人愿意结婚，执事会在纪律中可以考虑从轻发落。

真的叫人感慨！男女犯罪的事情，除了面对纪律的问题，也常有沉重的后遗症需要去处理。



## 第五课

### 教会纪律涉及的范围

很多罪都与性方面的情欲有关，以下是一位美国弟兄甘雅各（James Kennedy）在他的文章中指出性解放造成的灾难：

“美国荷里活电影性文化泛滥，以为这就是美式生活。因此，在改革开放、向美国等先进国家学习的大前提下，随便性交也就等于‘现代化’和过‘美式生活’。……为害最烈的，要数鼓吹‘性杂交’的魔笛手。这些所谓性学家们，把著了他们魔法的人引向悬崖，随他们坠入万丈深渊——所谓性解放的‘极乐世界’。美国《新闻周刊》在上世纪 60 年代曾欢呼说：‘一个簇新的、包容性更大的社会正在成形，旧的禁忌已死，要不就是奄奄一息。’

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第一个指出，性本能冲动是人类一切基本行为的动力。就以他本人为例，他的性生活简直是一塌糊涂。弗氏和志同道合者巴望全世界的道德标准都降至他们的水平，好让他们的良心好过一点。这就是世俗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的伎俩，将道德水平降低，让作恶者安心行恶，不致问心无愧。

这些人中有艾利斯，他的七册巨著《性心理研究》，20 世纪初在美国被禁。艾氏与好几个近代学者联手提倡婚前与婚外性行为，说社会不单应予接纳，而且美其名说有益身心。”

#### 一·同性恋

个案一：文惠的教会中有一位肢体是同性恋，被牧师知道，欲予以关怀辅导，并执行纪律。但该位肢体不服气，事件公开在报章上，投诉教会歧视他。

个案二：卢文牧师教会的一位堂委，曾念过神学，可是他与另外一位弟兄同性恋，住在一起，也不怕公开，认为这是没有问题的。结果教会纪律他，弟兄离开了，后来更在社会中高调的争取不应该歧视同性恋、同性恋者应有的人权等等。（有些同性恋者引用医学研究，说同性恋是某些人与生俱来的性倾向。）

1. 定义：同性恋乃指男与男，女与女互相爱恋。
2. 圣经观点
  - a. 圣经明显指责同性恋是一件恶事。（创 19：7）
  - b. 神毁灭所多玛、俄摩拉是因其罪恶甚多，而同性恋是其中之一。（创 19：12—29；犹 7）
  - c. 利未记 18：22 及 20：13 直接指出同性恋乃可

憎恶的罪。

- d. 男与女结合乃神创造之本意。（创 2：24—25）
- e. 夫妇结合其中一个主要目的乃生育儿女（创 1：27—28），同性结合有违这目的。
- f. 新约时代乃以同性恋为神所憎恶之罪，是羞耻的事，并且会导致身体受损的严重后果。（罗 1：27）（可怕的艾滋病的传染，最早的原因是同性恋。）

#### 3. 处理方法

- a. 认罪悔改者：
  - i. 安排辅导（可寻求专业辅导的帮助），因这是需要纠正，也是可以纠正的。
  - ii.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iii. 停止领圣餐半年或以上。
  - iv. 在接受纪律期间，跟进小组定时约见、跟进，帮助他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及，异性发展正常的社交生活（可寻求专业辅导及医生的帮助）。例：帮助他投入有男有女的团契，有正常的社交生活，从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
  - v. 肢体不可藐视他，反要多关心与支持，使他比较容易投入教会，藉著神的话、肢体的支持系统，更有效地建立自己。
- b. 不认同圣经所说、不悔改者：革除会籍。

#### 二·婚前性行为、试婚、同居、一夜情

美国性解放祸害严重，一位传道人提倡青年人立贞洁的约，即是立约不在婚姻以外的关系发生性行为，这个运动在美国成为了风潮，名为“守约者”。

1. 定义：“性行为”以性交为定义，婚前性行为则指未婚者与异性之性交。
2. 圣经观点
  - a. 神设立婚姻制度，指明人在婚姻内才可有肉体的连合。（创 2：24）
  - b. 神视婚姻以外的性关系为“淫乱”（林前 7：2），而嫁娶可以避免个人欲火带来淫行（林前 7：9）。
  - c. 人要尊重婚姻，婚姻以外的淫行（苟合）是神所禁止的罪（林前 6：18），神必会审判（来 13：4）。

\* 有调查说：曾有婚前性行为的男女，婚后幸福的成功率比没有婚前性行为的男女为低，挥之不去的罪疚感可能就是原因之一。

3. 处理方法：同居者必须停止同居，如准备结婚者，应作出婚姻生活之准备。
  - a. 认罪悔改者：
    - i.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ii. 停止领圣餐半年或以上。
    - iii.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期见跟进小组，并接受辅导。(注：曾有关系正被纪律的男女，跟进小组要指导他们不要私下单独相处，以免再失脚。)
  - b.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
  - c. 无辜者：被诱奸或被暴力强奸者则为无辜之受害者，应受保护及予以辅导。(申 22：25—26)
4. 其他原则
  - a. 按照旧约的律法，当二人发生了性关系后需要结婚(申 22：28—29)。至于双方对结婚的预备及时间安排，需要个别跟进。
  - b. 为避免发生婚前性行为，未婚之男女不宜与异性单独共宿一室。不听劝喻者，交执事会跟进处理。(注：现今流行男女朋友未婚一起去旅行，并且同居一室，这是不应当的。)
  - c. 男女同居，即使未曾发生性行为，亦属不宜，不听劝喻者交执事会跟进处理。(注：按圣经教导，不应该让自己陷入试探。)

### 三·婚外情及婚外性行为

个案：江苏一位弟兄来信，他和一位姊妹相爱、未婚同居，后来透过福音电台的真理教导，明白犯了淫乱的罪，勇于承认，也准备结婚。

问题：男、女之间有真正的亲密友谊吗？

回答：人性是软弱的，男女之间太亲密可能越界。圣经有教导：要逃避少年的私欲，逃避淫行。男女之间的友谊，得注意有恰当的界线，以免失脚，先是发生婚外情，进而发生婚外性行为。

1. 定义：“婚外情”指已婚者与配偶以外第三者所发生的恋情。“婚外性行为”指已婚者与配偶以外第三者发生之性行为。
2. 圣经观点
  - a. 圣经明言婚姻乃“一男一女”成为“一体”之关系，是绝对不容许第三者插入其中的。(创 2：24；太 19：5；林前 6：16)只有婚姻内之性关系才是神所容许的。婚姻有三重目的：繁殖(创 1：28)、联合(创 2：24)、满足(箴 5：18—19)。

- b. 婚姻人人都要尊重，床不可以污秽，夫妻以外的淫行，神必审判。(来 13：4)
- c. 婚外性行为(“奸淫”)(林前 7：2)，是神所咒诅，且是常与拜偶像相提并论的严重罪行，也是十诫所禁止的罪(出 20：14)。
- d. 圣经吩咐不可贪恋别人的配偶。(出 20：17)
- e. 总结：婚外情是神所禁止的，而婚外性行为是严重的罪行。

### 3. 处理方法

- a. 一般要求：
  - i. 当事人与对方不可再单独约会。
  - ii. 当事人除要彻底在长执或纪律小组面前向神认罪外，并须向当事人配偶彻底认罪求宽恕。
- b. 认罪悔改者：
  - i.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ii. 犯“奸淫”者停止领圣餐半年或以上。
  - iii.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期见跟进小组，并接受辅导。
- c.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

### 4. 其他原则

- a. 旧约将行这事的人用石头打死(申 22：22—24)，但因这是当时的律法，而祭司乃执法者，与现时情形有所不同。
- b. 新约吩咐我们要将行这事仍不觉羞耻的人赶出去(林前 5：1—2)，即开除其会籍。
- c. 主耶稣宽恕犯这样罪的人，但却要求他不可再犯，即要彻底悔改。(约 8：11)
- d. 为避免发生婚外性行为，非夫妇之男女不宜单独共处一室。

个案：讲道出色的计志文牧师吸引了不少姊妹的注意。有一次计牧师讲道完毕，竟然有一位姊妹跟他说，受圣灵的感动要嫁给牧师，可是牧师是已婚的！于是计牧师以后讲道的时候，先道明身分：“计师母和我向各位问安。”卢文牧师劝勉爱主殷勤事奉的已婚弟兄：小心避免陷入试探，也不要令姊妹遭受不必要的试探。

## 四·离婚与再婚

### A. 离婚

西方社会中离婚率很高，约 50%。可是根据一些统计，内地的离婚案件也正在快速的增加(以往华人的离婚率是 25%)。在这种不良的社会风气中，教会离婚与再婚的问题特别教人关心！

问题一：如果已婚的男方患了精神病，女方可以选择离婚吗？或者男方虐待妻子，可以离婚吗？

回答一：虽然女方会很痛苦，从此这段婚姻也实在不容易经营，可是在神面前的婚盟不就包括“无论富贵、贫穷，健康、疾病……直至死亡，我俩也不分离”吗？圣经没有容许疾病或虐待是合乎真理的离婚理由。即使双方软弱地离了婚，双方必须终身单身，不能再婚，因这段婚姻在真理中没有中止。

问题二：男女双方婚后没有了爱，可以离婚吗？

回答二：圣经也没有容许这是合乎真理的离婚理由。男女双方在婚姻中需要不断学习爱的功课！

1. 定义：丈夫离弃妻子，妻子离弃丈夫，或双方均同意离异，皆作离婚论。

## 2. 圣经观点

- a. 神设立婚姻，是一男一女在神的见证下立约成为夫妇，二人成为一体（太 19：6）。丈夫要坚定爱护幼年所娶的妻（玛 2：14-15）。
- b. 婚姻是一生的，当二人立誓结合时，便是神所配合的，任何一方也无权与对方分开（太 19：4-6），直至配偶离世（罗 7：2）。

问题：两人婚后才信主，或一方婚后信了主，这段婚姻是神所配合的吗？

回答：第一，神掌管万有，信徒知道神是他们生命的主，愿意顺服，这不表示未信主的人不是在神的掌管当中，只是不信的人不愿意顺服神的权柄。第二，婚后信了主的一方，既然选择了他的伴侣，还是应该为自己的选择负上责任，努力爱护对方。在基督教的观念中，婚姻的约是一生一世的约，未信主的时候所立下的婚盟，也有神的掌管与带领。

- c. 神容许摩西准许以色列人休妻，只因为人心刚硬，不能遵照神起初的旨意行，因此作此安排，以控制错误（regulation of wrongs），避免引来更大的问题（太 19：3-9）。但离婚从不是神的意愿。
- d. 休妻离婚的事，是神所恨恶的（玛 2：16），亦是神所不喜悦的。圣经呼吁丈夫不可离弃妻子，妻子也不可离弃丈夫（纵然对方是未信的）（林前 7：11-13）。
- e. 从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来看，神虽然审判背弃盟约的以色列人，但祂至终盼望他们与自己和好，赦免他们（结 16：60-63）。因此在夫妻关系上，纵然产生困难，仍应该以“赦

免”“和好”为目标。

f. 离婚可以被接纳的条件有二：

- i. 配偶犯淫乱（太 19：9）。但离婚是一种消极的准许，而非绝对的要求。
- ii. 未信的配偶（因信仰理由）坚持要求离婚（林前 7：15）。这是被动无奈的结果。

## 3. 处理方法

- a. 无辜者（因配偶犯淫乱、移情别恋而导致离婚者；或配偶坚持离婚者；或遭配偶离弃者），无须接受教会纪律。
- b. 特殊情形如虐待者，若任何一方要求暂时分居，纪律小组可考虑接纳，并加以辅导。在分居期内，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其中若有受害者，则无须接受纪律）。
- c. 在没有圣经所容许的条件下，坚持离婚者，革除会籍。
- d. 在没有圣经所容许的条件下，夫妇二人同意离婚者：
  - i. 须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以上。
  - ii. 停止领圣餐半年或以上。
  - iii.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期见跟进小组，并接受辅导。

\* 离了婚的传道人，因为见证不完整，卢文牧师认为他不适宜恢复重要的带领事奉，例如：站讲台。

## B. 再婚

问题：香港人常讲，双方有feel（感觉）才可以恋爱或结婚，那没有感觉就不能维持婚姻吗？

回答：在教会中，我们是谈“爱”，这当中包括感觉，但不止于感觉而已。感觉是与情绪或情欲有关系，可以是主观或自我的，故此只靠感觉很是危险。

1. 定义：曾结婚者再结婚作再婚论。

## 2. 圣经观点

- a. 对于再婚的问题，圣经指出守节是更有福气。（林前 7：40）
- b. 若离婚者信主后生命改变，又愿与前夫或前妻重修旧好，则这种复合的再婚是荣耀神的，但必须接受充分的辅导。（林前 7：11）
- c. 圣经容许信徒在三种情况下可以再婚：
  - i. 配偶离世，在生者可与信徒再婚。（林前 7：11）
  - ii. 因配偶犯淫乱而引致离婚者，无辜的一方

可以再婚（申 24：1-4）。但任何人与犯淫乱者再婚便是犯奸淫（太 5：32）。（注：虽然无辜的一方因为对方犯淫乱可以提出离婚，可是在此之前还是应该以挽回为目标。）

- iii. 若信徒因其未信主之配偶坚持离婚，离婚后又不肯复合，基于圣经没有排除再婚的可能性，教会亦不反对其与信徒再婚。（林前 7：15）

个案：婚后信了主的大学教授希望另一半也信主，同心事奉，可是不果。最后他们离婚，男的娶了一位女传道。按圣经真理，男的没有理由提出离婚，若是未信的一方要求而坚持的话，那男的才以“被动的”接受。

- d. 已离婚者并不因为离婚而有权再婚（可 10：11-12）。（离婚不是再婚的根据，除非对方已再婚或犯淫乱。参申 24：2 及太 19：9）；或未信主之配偶坚持以信仰为由离婚（参上列c点之iii）。
- e. 圣经未曾吩咐离婚者要再婚，只是在某些情况下容许再婚。再婚者要加倍谨慎，一方面要为自己在过去婚姻失败中所负责的错误后悔，也要寻求教会的协助，免重蹈覆辙。
- f. 已再婚者在信主后毋须离弃新的配偶，来重修第一段婚姻。再婚者已破坏了第一次的婚约，而神又已赦免了他的罪，他应忠于新的配偶。（参申 24：3-4）

### 3. 处理方法

- a. 按圣经基础与信徒再婚者（参上列第2点之b和c），应在教会内受到完全平等的对待。
- b. 不按圣经基础再婚后愿意认罪者：
  - i.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以上。
  - ii. 停止领圣餐半年或以上。
  - iii. 在接受纪律期间，按需要见跟进小组。
- c. 在圣经准许的情况以外再婚又不认罪者：革除会籍。

- 4. 再婚之安排：按照教会纪律手册内“再婚人士可否在教会举行婚礼指引”进行。（注：纪律手册需各教会按照圣经真理自行编订。）

## 五·与未信者结婚及用情不专者

- 1. 定义：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结婚。

### 2. 圣经观点

- a. 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林后 6：14）是一项

一般性原则，而圣经以基督与教会的联合来形容婚姻（弗 5：22-23），可见婚姻是一种身心灵的联合（负轭），更应被包括在这原则内。

- b. 神在旧约中多次责备以色列人与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结合（玛 2：11）。即使所罗门那有神赐的智慧者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跌倒之列，信徒更不应与不信者结合（尼 13：26-27）。
- c. 保罗提醒信徒若再嫁，要嫁在主里的人。（林前 7：39）

### 3. 处理方法

- a.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注：却没有停止圣餐。）
- b. 信徒与未信者结婚，教会应保持对新婚家庭的联系与关怀，引领二人参与教会生活，协助信徒带领配偶信主。
- c. 教会不举荐信徒与非信徒在教堂举行婚礼。

问题：信徒与非信徒结婚是犯罪吗？

回答：在政府的法律底下，两人的婚姻是合法的。可是信徒的一方应该全面接受圣经的教导、神的权柄，与未信的人结婚是违背教导的。

## 六·堕胎

个案：有一位姊妹，与一位男下属往内地出差，情不自禁下发生了关系，并且怀了孕。女方是基督徒，但男方是未信的。女方软弱下在内地堕了胎。事件令人痛心！

- 1. 定义：凡父母用人为或非自然方法，自行或授权他人，在胎儿成孕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刻意干扰或终止胎儿继续生长及出生，作堕胎论。

### 2. 圣经观点

- a. 胎儿虽不是“完全的人”（包括有或可能有缺陷），却仍是神所覆庇的（诗 51：5，139：13-16），且能够分别为圣（士 13：3-5；耶 1：5；加 1：5），是有生存及出生权的。
- b. 神创造生命，生命是属神的。神所赐的（诗 127：3），没有人，包括父母，有权夺去胎儿的生命。自决要求堕胎者，便是犯了谋杀罪（出 20：13）。

### 3. 处理方法

- a. 认罪悔改者：
  - i.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ii. 停止领圣餐半年或以上。
- iii. 在接受纪律期间，定期见跟进小组，并接受辅导。
- b. 不认罪者：革除会籍。
- c. 特殊情况
  - i. 治疗性堕胎：当孕妇性命受危害而必须放弃胎儿者，无须接受纪律。但因胎儿缺陷而堕胎者，须接受纪律。  
 个案：一位怀孕的姊妹染上了一种危疾，危及生命，医生建议她放弃胎儿。只是姊妹与丈夫凭信向神祷告，得神的带领决定保留胎儿。后来母子俩蒙神恩待都平安，成为了美好的见证。
  - ii. 婚前或婚外性行为成孕者，应让婴儿出生。教会必须提供适当之辅导及协助（如物色他人领养）。若坚持堕胎，则须接受纪律。
  - iii. 因非自愿性行为（如强奸及乱伦等）而成孕者，教会须提供适当的辅导。
  - iv. 夫妇二人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林前7：3-4）有权控制成孕的机会，但赐生命的主权仍属神，在避孕的情况下怀孕不能成为堕胎的藉口。

## 七·亏空与赖账

### 1. 定义

- a. 亏空：利用职权窃取公家钱财，且自己保存，不肯归还者，或非法运用公家钱财谋私利者。
- b. 赖账：存心破坏双方协议，或不承认明确之账目，或借而不还，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者。

\* 这两种情况可牵涉法律，必须小心处理。

### 2. 圣经观点

- a. 利未记19：11 将偷盗、欺骗、说谎、起假誓并列，四者同属虚假一类的行动。偷盗广泛的意义是，以别人的财物假作是属于自己的，而这些行动均会亵渎神的名。
- b. 十诫及新约内明显指出信徒不应偷盗。（出20：15；申5：29；弗4：28）
- c. 马太福音5：25-26 耶稣指出欠债者必须：
  - i. “赶紧”还款，不可因久久拖延欠债而引起别人对他的愤怒。
  - ii. 还清所有债项时，才算完成责任。
  - iii. 要寻求与债主和睦。

### 3. 处理方法

- a. 认罪悔改者：
  - i.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ii. 停止领圣餐半年或以上。
  - iii. 在接受纪律期间，按需要见跟进小组，并接受辅导。
  - iv. 尽快在督导下还清所有债项。
  - v. 若有关事情影响全会众，则按需要在会众中提名交待。
- b.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

问题：贪污跟亏空或赖账有什么不同吗？

回答：贪污也是虚假，是十诫不容的。只是贪污一般出现在非信徒当中较多，故不写入纪律手册中。香港有廉政公署，直接向特区首长负责，在法律上有效地打击、严惩贪污的行为。

## 八·传讲假道理（异端与极端）

### 1. 圣经观点

- a. 新约论及传假道理的例子有：传不同的福音（加1：8-9）；说复活的事已过（提后2：14-18）；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二7）等。
- b. 教会要正面处理，不可逃避，甚至要堵住他们的口（多1：10、13），指出错误，不让他们继续影响别人。
- c. 面对错谬，教会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导真理。（提后2：15；多1：9）
- d. 不认基督的假师傅，不要接待到家，也不要向他问安（约二10）（并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们的恶上有分，也免被误会是认同他们的教训。）

### 2. 处理方法

- a. 认罪悔改者：
  - i. 需要在会众聚会中公开悔改。
  - ii.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iii. 在接受纪律期间，按需要见跟进小组，并接受辅导。
- b. 不认罪者：革除会籍。除安静领受教导外，禁止参加教会其他活动。

\* 欲进深了解传讲假道理一项，可参阅中国晨曦的《异端扰中华》或良友圣经学院的《异端与极端》课程讲义。欢迎来函索取。

## 九·拜偶像、迷信

在信徒中也有拜偶像与迷信的情况，旧约以色

列人是神的选民，却铸造敬拜金牛犊，离弃耶和華。现代有些基督徒看星座，甚至去庙宇求签，那都是严重的问题！

## 1. 定义

- a. 拜偶像：雕刻（出 20：4）、铸造（民 23：52），或立一物体作为神来敬拜（利 26：1；撒上 15：23），或事奉（出 20：5；代下 24：18）。（注：就算是当作装饰品或艺术品，既然不相信，也为了不要绊倒别人，适宜避免放置该类雕刻。）
- b. 迷信：由违反圣经之神观而产生的信念，例如用魔术、交鬼、占卜、观兆、行邪术、巫术、过阴、把儿女献给偶像、亵渎神的圣名。（申 18：10—11；利 20：1—6）

个案：文惠认识一位姊妹，她信主以前是拜观音的，有一台观音像更是以玉制成，美伦美奂。姊妹信主后明白必须除偶像，她也什么都处理了，却舍不得玉雕的观音像，自我安慰说是装饰品，收藏了起来。后来姊妹心中一直没有平安，最后顺服地掉弃了最后的玉雕像。

## 2. 圣经观点

- a. 圣经声明不可立、雕刻，或服事偶像。（出 20：4—5；利 26：1；约一 5：21）
- b. 圣经严禁迷信。（申 18：9—11）

## 3. 处理方法

- a. 认罪悔改者：
  - i. 停止具带领性质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ii. 停止领圣餐三个月或以上。
  - iii. 在接受纪律期间，按需要见跟进小组，并接受辅导。
  - iv. 犯此行为者，一般信仰根基薄弱，应让其从新接受基本信仰之教导。
- b. 不悔改者：革除会籍。除安静领受教导外，禁止参加教会其他活动。

1. 纪律手册涉及之纪律问题适宜谘询法律意见，得律师专业指导认同手册与法律没有抵触。
2. 纪律手册适宜派给所有会友、经常参加聚会及拟加入教会者。若有会友因当初加入教会时未有纪律手册而认为要重新考虑其会籍者，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会籍。
3. 纪律手册所列皆合乎圣经，盼会友能全体接纳遵守。
4. 纪律与法律：
  - a. 教会应尊重法律。
  - b. 基督徒要按圣经的教导行事为人，触犯时可能要接受纪律。基督徒同时也要尊重政府的法律。
  - c. 遇被纪律者“不认罪”，教会适宜小心处理。证据存疑个案，利益归被告。